

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作業要點

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供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及相關教育機構學術網路連線服務（以下簡稱各連線單位），推展網際網路資通安全管理、應用服務及教育行政數位化作業，並提供全市教師與學生豐富之數位教育學習資源，特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規定，設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配合臺灣學術網路之整體政策及應用服務之業務推動。
- （二）維護各連線單位之網路暢通及其相關服務之建置。
- （三）協助各連線單位防治網路色情、暴力等不當資訊之過濾，保護連線學校學生避免接觸對身心有害之資訊。
- （四）規劃及辦理推廣本中心運行服務之相關活動與競賽。
- （五）維護本局核心資通系統運作及資通安全防護。

三、本中心依業務設置下列分組：

- （一）資通安全組：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不明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；辦理本中心資通安全通報、協助稽核學校資通安全管理及危機應變管理。
- （二）網路機電組：機房管理與維護、連線單位之網路流量統計分析、IP 之分配管理及網路領域名稱系統（DNS）之管理，規劃、設計網路架構、監控網路運作狀態，以確保網路安全及穩定運作。
- （三）系統發展組：規劃及維護管理雲端校務系統、學校集中式官網系統、教育服務網、師生學習帳號及相關系統。
- （四）行政管理組：規劃及執行管理本中心維運經費、公文收發、資產及空間管理、綜合辦理本中心各項行政作業。
- （五）應用推廣組：研究及規劃本中心創新服務發展策略、辦理本中心運行服務之相關推廣活動、辦理資訊組長與網管人員增能培訓。

四、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，副召集人二人，並得依業務需求，置專業工作人員、諮詢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。

五、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由本局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聘兼之，並得支領兼職費。

本中心之諮詢人員，由本局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。

本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，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，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：

(一)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
(二) 符合本中心業務專業需求。

(三) 其他本局指定之條件。

本中心其他工作人員由第一項至前項以外人員兼任。

六、本中心人員任期及聘任規定如下：

(一) 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
任期屆滿前，經本局考核通過者，始得續聘兼之。

(二) 前款人員於聘任期間內，有不適任情形者，本局得解聘，不受任期之限制。

七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經遴選通過，以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，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。

專業工作人員每週應擇固定時間不排課，以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。

專業工作人員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
八、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者，由本局訂定考核指標，組成考核小組，分別予以考核。

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，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九、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，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局核定；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執行成果，報本局審核。

十、本局應協助建置本中心之辦公及活動處所，並提供本中心運作之軟體設備及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所需資源。

十一、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